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

93.10.06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10.1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0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為加強本校停車場車輛出入之管制及收費，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包括進德及寶山兩校區室內外停車場。

第三條 開放時間：不限，惟進出學校大門時，需配合大門警衛或保全之管制措施與時間。

第四條 車輛種類：具合法登記車籍之大、中、小型客(貨)車及重型機車為限。

第五條 申請對象、收費標準、方式及停車證申請程序：

- 一、眷屬宿舍區停車場，以供現住於眷屬宿舍者申請使用為限。
- 二、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得於公告時間內登記辦理限量發給之學生汽車停車證，以停放進德校區室內停車場及寶山校區室外停車場為原則，發證以未配住本校宿舍者為優先，當登記人數超過核發張數時，則舉行公開抽籤。重型機車停放汽車停車場，其收費標準比照汽車停車場定期停車使用收費標準。
- 三、進德校區室外停車場，僅供師生載物需要、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含孕婦、攜帶幼童者)、工程維修車輛、卸貨車輛等經警衛人員查證後得進入校園停放。其餘車輛應停放於地下停車場。
- 四、汽車停車證之核、換發由總務處負責辦理，每人以一張為限；申請人辦理時應繳驗有效之本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
- 五、進德校區湖濱館一樓，僅供公務車及貴賓座車使用為限。

六、除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員生社附設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外、其餘定期停車申請對象，學校視停車位使用情形，得縮減或增加現行提供之車位。

七、收費標準及申請程序如附表：

#### 第六條 遵守事項：

- 一、駕駛人使用本停車場，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者，依本辦法處理。
- 二、駕駛人駕駛車輛進出停車場，應遵循指示標誌，限速行駛。
- 三、駕駛人應將車輛停放在停車區間之停車格內，並留適度之空間，不得妨礙鄰車之進出，或任意停放於車道及妨礙通行處所，未持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製發之貼心車證或縣市政府所製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不得停放身心障礙停車位，違者，應於取車時當場繳交違約罰款新台幣伍佰元。
- 四、本校僅提供本停車場之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損壞及遺失，本校概不負責。但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五、違規之車輛經本校管理人員勸告制止不聽從者，除應繳交罰款新台幣伍佰元外，並送交本校駐警隊依法處理。
- 六、在停車場內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當事人自行解決，與本校無涉。
- 七、因駕駛人或其附載乘客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物毀損或滅失時，申請人、駕駛人及其附載乘客應負連帶賠償修復之責。
- 八、停放或行駛於校園內之車輛，若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致毀損者，本校概不負責。
- 九、停放於本辦法第二條所示停車場之車輛，如經本校查明如有超過三次之違規紀錄者，本校立即中止申請人之停車權，並自中止日起二年內不接受該申請人定期停車之申請。其所預繳之停車費，由本校沒入，充為違約金，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
- 十、校外人士申請本停車場之定期停車，應與本校訂立書面租賃契約。校內人士之停車權，除有本條第九款情形外，一律於汽車停車證所載之停放

時間屆滿時消滅。申請人不得將停車權轉讓與第三人，或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違者，本校立即中止申請人之停車權，並自中止日起二年內不接受該申請人定期停車之申請。其所預繳之停車費，由本校沒入，充為違約金，申請人不得請求退還。

十一、本停車場關閉時間內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

十二、為維護本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停車場禁止吸煙及洗車，違者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十三、本辦法第二條所示停車場之車位申請人、駕駛人及其附載之乘客或與該車輛相關之人，因使用本停車場涉訟者，均同意本校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交通法規處理。

第七條 汽車停車證之收費暨違規罰款收入，應列入本校校務基金，但得優先作為交通設施維護及僱用相關管理人員薪資之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定期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含專任助理)	進德校區：200 元/月 寶山校區：100 元/月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兼任教師、員生社附設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附工教職員工等憑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如為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本人或配偶之身份證影本申請。
1.員生社附設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 2.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附工教職員工	全校區：300 元/月 寶山校區：150 元/月	
1.大學部學生 2.研究生(碩、博士生)	全校區：500 元/月。暑期另行申請。 寶山校區：250 元/月。暑期另行申請。	
進修學院學生(員)	夜間：全校區 1,200 元/學期 寶山校區 600 元/學期 (使用時段：週一至週五 16:00~23:00、週六及週日全天) 暑期：全校區 750 元/暑期 寶山校區 375 元/暑期 短期學分班：全校區 300 元/月 寶山校區 150 元/月 (依上課時間設定使用時段)	1.進修學院學生(員)憑本人駕照、行車執照與學生(員)證(影本)申請，並限於進修受訓期間整月申請。 2.逕向進修學院申請。
兼任教師	進德校區：200 元/月 寶山校區：100 元/月	1. 兼任教師包含各行政單位、中心、各學院系所等聘任之兼任教師。由各單位於開學前二個月造冊送出。 2. 兼任教師申請憑行照、駕照影本及聘函經由各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憑辦。 3. 兼任教師若不以月計價，可依實際來校上課日為單位等比例收費。

定期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校友	進德校區：750 元/月 寶山校區：375 元/月	本校校友申請定期停車者，憑本人行照、駕照、校友證(得由公共事務與職涯發展中心出具證明)予以社區或校外人士收費之五折優待。
租賃本校辦公場所、代辦本校各項業務或服務人員	500 元/月	租賃本校辦公場所、代辦本校各項業務或服務人員等憑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及租賃契約(影本)申請。
社區或校外人士	進德校區： 日間：設址復興里：1,500 元/月 設址非復興里：2,100 元/月  夜間：1,000 元/月 (使用時段：周一至周五 17:00~8:30；週六、週日為 24 小時)  寶山校區：500 元/月	1. 採限額申請，開放數量、時段及申請程序等相關措施依總務處公告實施。 2. 社區或校外人士等每年於公告登記期間內持本人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至停車場理室登記(若以公司名義登記，另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於中籤後獲本校通知辦理。 3. 抽中本校停車位後，租賃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另公司以出租汽車為業務者，不得登記參加抽籤。
臨時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無	進德校區：臨時停車未超過半小時免費；超過半小時未達 1 小時收 NT\$20。停車滿 1 小時以後每超過半小時加收 NT\$10，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寶山校區：臨時停車未超過半小時免費；超過半小時未達 1 小時收 NT\$10。停車滿 1 小時以後每超過半小時加收 NT\$5，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至各出入口自動收費機取票及繳費。
優惠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未辦理汽車停車證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無服務證者、與本校教學實習合作學校師、大五返校座談學生、畢業校友、應邀來校參加會議、研討會或各項比賽活動、各訓練班及短期進修學員、於公告特定期間內持游泳館當日門票之校外人士	臨停車收費 5 折優待	未辦理汽車停車證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無服務證者、與本校教學實習合作學校師、大五返校座談學生、畢業校友、應邀來校參加會議、研討會或各項比賽活動、各訓練班及短期進修學員。

計次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1. 承辦各種會議、活動、研習等之本校各系所單位。 2. 經核可後借用本校場地之單位。 3. 考生或其家長參加本校招生報名、考試、報到、新生訓練者。	<b>進德校區：</b> 4小時內，每次NT\$30；4小時以上未超過1日，每次NT\$60(早上7點至當天晚上11點為限)  <b>寶山校區：</b> 4小時內，每次NT\$20；4小時以上未超過1日，每次NT\$40(早上7點至當天晚上11點為限)	1. 各單位就所承辦之各種活動其車輛入校的總次數，於報名時，代收計次停車券費用，彙整後向總務處統一洽辦並繳費開立收據。 2. 各承辦研討會、講習之單位，應於活動前至總務處購買計次停車券，交予參加人員於車輛離校時，連同計時單交給收費崗哨之收費人員，則可免收費；如無計次停車券則依計時單計時收費。
免費停車申請資格及對象	收費標準	申請程序及相關說明
貴賓及執行公務人士(如應邀蒞校參訪之貴賓及政府機關來校執行公務人士、口試委員、演講者及其他經專案簽准核可者)	免費	由秘書室或主辦單位逕行通知警衛室引導至適當地點停車。
本校志工	免費	由志工運用單位出具證明。
身心障礙者	免費	出示身心障礙手冊。
受雇來校臨時修繕及裝卸貨人士	免費	由雇用人員持有關證件至警衛室換發臨時停車證。
逢本校校慶、畢業典禮及開學前後宿舍開放日	停止收費	
<b>附註：</b> 一. 本校室內外車位有限，如遇工程需要、特別活動、外賓來訪等特殊情況，本校不保證能提供適當停車位。 二. 申請資格檢核通過並一次繳清年度停車費後，發給自動柵欄機感應卡。 三. 定期停車需另行繳交感應卡押金新台幣 300 元，到期後退還感應卡時可退還押金。 四. 凡辦理定期停車者，應繳自動柵欄機感應卡押金新台幣 300 元整，到期後退還感應卡時可退還押金。		

- 五. 凡辦理定期停車者，應繳自動柵欄機感應卡押金新台幣 300 元整，到期後退還感應卡時可退還押金。
- 六. 除因奉准退休、離職、離校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退還停車費外，其餘人員退還餘款之二分之一(退費基準日為自申請日起算之每月一日或十六日)，感應卡押金退還應在離校兩個月內辦理，超過期限視同放棄。定期停車證感應卡遺失或毀損須申領新證卡者，須另繳付新台幣 300 元整。
- 七. 定期停車證卡不得轉借，應黏貼於申請車輛前玻璃窗內明顯處，若發現用於他車或轉借他人使用，除罰款新臺幣 3,000 元外，並需追繳違規使用車輛之停車費(以全額全日計費)，若違規三次即中止停車權，一年內不接受定期停車之申請。
- 八. 更換新車及修車請攜帶行車執照至總務處辦理更證手續。
- 九. 除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服務人員、校外人士外，其他各種身份申請定期或優惠停車證時，所繳附之行照車主欄位均不得為公司名義，行照之持有人除本人及其配偶外，餘均不得申請。
- 十. 申請停車證之行照及駕照均不得超過有效期限。
- 十一. 偽造、變造、複製、盜用停車證者，需補償停車費用，並取消其停車資格，沒收其停車感應卡，停止其下一次停車證之請領。